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nzhen Pagoda Industrial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深圳百果園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11)

自願性公告
關於控股股東增持本公司H股計劃的公告

本公告乃由深圳百果園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二日收到其控股股東余惠勇先生的通知，基於其對本集團未來發展前景的樂觀判斷及對本集團業務長期發展的充分認同及信心，余惠勇先生擬由其本人及／或透過其控制的實體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二個月內通過公開市場交易收購合計不超過1,000萬股H股以增持其於本公司H股股份（「H股」）之合計持股量（「本次增持計劃」）。

截至本公告日期，余惠勇先生連同其控制的實體於合計736,250,759股H股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6.8%。按照余惠勇先生的意向，於本次增持計劃實施後，余惠勇先生連同其控制實體於本公司的總持股份量將預計不會觸發根據《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規則26，就香港上市公司的控股股東於任何12個月期間所持介乎30%至50%的股權而言作出強制要約的責任（即將不會使其總持股份量較其於建議收購事項前十二個月的最低持股水平增加超過2%）。根據本公司所得資料及據本公司董事會所知，預計本次增持計劃完成後，本公司仍能夠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8.08條最低公眾持股份量的百分比規定。

本公司將根據相關規定，持續關注本次增持計劃實施情況，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本公司將不會參與本次增持計劃，亦不會為增持計劃提供任何財務資助。

本次增持計劃存在因資本市場發生變化或目前尚無法預判的其他因素導致無法或部分無法實施的風險。如本次增持計劃實施過程中出現上述風險情況，本公司將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深圳百果園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余惠勇

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余惠勇先生、徐艷林女士、田錫秋先生及朱啟東先生；非執行董事焦岳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蔣岩波博士、馬瑞光先生、吳戰篪博士、張以德先生及朱舫女士。